**关于做好关于2017届**

**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关工作的通知**

**（讨论稿）**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学校教学整体安排，2017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要求在6月1日前完成答辩、成绩评定等工作。

一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终期检查

1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终期检查。本次检查以教学单位自查为主，各教学单位要根据《河南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规定》及各各单位有关规定进行认真检查。对于教师指出的错误学生必须修改，达不到要求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不能参加答辩。

2．指导教师要严把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关，严查学生抄袭或由他人代做等情况。学校5月24日前对本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全部进行学术不端检测。

3．各教学单位要根据审核性评估、专业认证、专业评估的要求对本教学单位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归档材料统一规范，材料归档时要逐一进行检查，不达标的材料不能归档。

二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

1．各教学单位要组织本届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公开答辩，并将公开答辩的时间与地点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，学校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观摩。凡获得优秀成绩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可参加学校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评选。

2．严格按照《河南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规定》中的答辩程序组织答辩工作。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过程中，一旦发现学生有剽窃、抄袭等行为，按作弊处理（按学校有关考试作弊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）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记为无效，取消答辩资格。

三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评定

1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评定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。各教学单位可以根据本院专业特点，对教务处给出的评定表参考格式进行修订。教师对设计（论文）的评语要详尽，指出设计（论文）的创新点与不足，不同学生的评语不能雷同。各教学单位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评定要在6月2日前录入实践教学综合管理系统。

2．各教学单位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结束，要尽快将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汇总，组织专家组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及格档次的学生进行复审，每位毕业生须由不少于两位专家复审，复审成绩不合格的要重新评定成绩。各教学单位要在6月6日前完成复审工作，复审表留教学单位备查，复查工作情况汇总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。

3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终稿在6月4日前按要求格式上传。学校将与6月5日组织学院对学生上传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最终成果进行学术不端检测，学术不端检测不合格者，撤销其成绩，按抄袭处理。对没有上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最终成果的学生将暂缓发放学位证书。

四、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推荐

根据《关于印发河南工业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办法的通知》（校教〔2006〕20号）精神，学校将组织2017届校级本科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工作。望有关教学单位按文件要求，从教学单位2017届毕业生的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推荐，推荐的数量一般为各院本科毕业生总数的3％。推荐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1日，学校将选送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外审。

五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

各教学单位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结束后，要组织各专业写出本届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总结，教学单位要在各专业总结的基础上写出教学单位的总结，于本学期结束前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。

教务处

2017年5月11日